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有效发挥协同效应，公司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杭铜业”）的合资公司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太阳高新”）在原材料采购、房屋及设备出租方面建立合作，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1,141.56万元（含税）。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截至2022年11月30日)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产品	南平太阳高新	电缆料	市场基准定价	40,676.07	0	20,542.8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设备	南平太阳高新	房屋及设备	市场基准定价	465.49	0	416.18
合计				41,141.56	0	20,958.9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止披露日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南平太阳高新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电缆料	20,542.81	41,780.37	48.30%	-51.39%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设备	房屋及设备	416.18	450	73.28%	-7.52%
	委托关联人加工商品	电缆料	19.59	0	36.47%	1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材料及其他	77.52	0	0.61%	100%
合计			21,056.10	42,230.37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基于实际市场需求确定的，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产生差异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数据为

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永富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延平新城太阳路1号

经营范围：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代加工及销售，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杭州睿新电缆材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060	51%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2,940	49%
合计	6,000	100%

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1月30日，南平太阳高新总资产20,282.24万元，净资产10,677.58万元，营业收入39,991.19万元，净利润2,393.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规定；

履约能力分析：南平太阳高新能够按要求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运营状况良好。经查询，南平太阳高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房屋及设备出租，公

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定价模式，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关联采购主要为 PVC 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硅烷交联电缆料、化学交联电缆料，交易定价是以招标价格为电缆料基价，在此基础上增加材料差价确定交易价格；委托加工主要是电缆料产品，定价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合同、协商一致的原则；房屋及设备出租价格按市场定价，参考相近地段房屋及同类设备的市场公允价，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框架合同，相关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同南平太阳高新进行业务合作主要是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原材料直接从南平购买可以为公司节约材料运输费用及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且双方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采购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经审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

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